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0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獎勵法規
考試院法規彙刊（第一輯・民國20年）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0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獎勵法規

考試院法規彙刊（第一輯・民國20年）



大象出版社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輯

獎勵法規

獎勵法規 目錄

工業獎勵法.....	一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三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五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八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	九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一三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二三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五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二六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二七
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	三一
爭取物資獎金發給辦法.....	三二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三四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	三五

獎勵法規 目錄

二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審核廠鑛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	三八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獎勵鋼鐵材料內運暫行辦法.....	三九
取締囤積及獎勵出售鋼鐵材料辦法.....	四〇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四一
非常時期獎勵必需品商業同業工會辦理共同購運辦法.....	四三
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爲超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	四六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申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採用及年限由

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工業獎勵法

獎勵法規

二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

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爲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爲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確爲外貨之代替品

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爲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爲限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獎勵法規

四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

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

爲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製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記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四、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五、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六、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七、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八、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九、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得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則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負責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獎勵法規

六

第二條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第三條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七年為限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各部會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利息除由營業餘利事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增加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僞方法朦朧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獎勵法規

八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或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具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

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院令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例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權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

以下之補助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府令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係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工礦業爲左列各體

一、電氣

二、機械

三、化學

四、採礦

五、冶煉

六、紡織

非常時期工礦獎勵條例

獎勵法規

10

七、農產品加工、製造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呈由行政院核定者

獎勵方法得採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實收資本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必要時得增加之但最高不得逾一分保息期限為五年至七年

二、補助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為標準酌給現金其平均市價以同年之各月平均計算之

三、貸款由政府借予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

四、減低或免除出品出口關稅及轉口關稅

五、減低或免除原料轉口關稅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協助購用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一切原料物料

九、協助訓練或招僱技術員工

十、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

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礦場加具礦場總圖及各部份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礦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礦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則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呈請保息及補助之工礦業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礦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

非常時期工礦獎勵條例